

## 外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 四年課程規劃表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二上	學分	二下	學分	三上	學分	三下	學分	四上	學分	四下	學分
共同必修	英文一 體育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護理) 一	2 0 0	英文二 體育二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護理) 二	2 0 0	英文三 體育三*(0學分) 體育四*(0學分) *學生在二~四年級期間須修2門非大一開設之必修體育課	1	英文四	1								
	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 1.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 2.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 (完整辦法請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院系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 基礎英文寫作一 西洋文學概論一 語音學一 英文閱讀一	2 2 2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基礎英文寫作二 西洋文學概論二 語音學二 英文閱讀二	2 2 2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中級英文寫作一 職場英語一 進階英文閱讀一 電腦應用與網路簡介	2 2 2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中級英文寫作二 職場英語二 進階英文閱讀二	2 2 2 2	進階英文寫作一 進階英語溝通練習一 美國大眾文化 初級翻譯	2 2 2 2	進階英文寫作二 進階英語溝通練習二 名人演說 中級翻譯 英語能力檢定 英語簡報實作	2 2 2 2 1 2				
	第二外語				初級第二外國語言一 (初級日文一 初級西班牙文一)	2	初級第二外國語言一 (初級日文二 初級西班牙文二)	2	中級第二外國語言一 (中級日文一 中級西班牙文一)	2	中級第二外國語言二 (中級日文二 中級西班牙文二)	2				
本系必修(不含共同必修和通識)學分數    10    本系必修(不含共同必修通識)學分數    10    本系必修(含第二外語)學分數    12    本系必修(含第二外語)學分數    10    本系必修(含第二外語)學分數    10    本系必修(含第二外語)學分數    13    合計必修學分數    0    合計必修學分數    0																
選修	<b>翻譯與教學類：</b> 英語教學法、英語教材教法、英文課程設計、翻譯實務與應用															
	<b>文學與文化類：</b> 英美文化導論、英美文學專題、美國短篇小說、英文散文選讀、英文兒童文學															
	<b>語言學類：</b>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專題、語言、社會與文化、英語字彙重音、字形與句法分析															
	<b>進階語言訓練類：</b>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進階英語聽力、進階文法修辭、國際英檢閱讀、國際英檢聽力、英語日常主題式會話、跨文化交流、批判性閱讀與思考、公眾演說															
修	<b>學程與應用類：</b> 商業英文書信寫作、職場英語會話、秘書實務、觀光旅遊英文、新聞時事英文、商務英語簡報、Excel 商業實務應用、商業溝通英語、職場實習、企業實習															

1. 本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語言中心共同必修英文 **6** 學分及通識課程 **22**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與多元選修通識 **10** 學分)、必修科目 **65** 學分(含第二外語)、本系選修科目 **26** 學分以及外系課程 **9** 學分。上列五大類選修課程為本系近年曾經開設的選修科目，會視師資及修課人數等情況而開設，並非全部選修科目都會在四年內開設。
2. 本系必修的口語、寫作、翻譯類課程會實施分班教學，分班作業由外文系辦統一處理並公布，學生不得自行轉換班級上課。如果學生未依公告班級上課，導致該科成績不及格，後果必須自行負責。如果學生對於任課老師無法適應，在原老師人數不低於 20 人且其它任課老師願意收，得由系主任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於次一學期更改至其他老師班級。
3. 本校大學部新生(不含交換生及外籍生)，在校期間須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資訊應用能力檢定之通過標準為取得下列證照其中任何一項者：  
(1)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認證。(2) MOS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認證。(3)其他經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  
入學前或入學後於校外取得前列證照之學生，應出具證明文件繳交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經審核通過後，登錄為「檢定通過」。若於大三上學期開學前仍未取得前列證照者，經出具參加相關檢定證明，始得於大三以後參加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自辦之資訊應用能力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本辦法之資訊應用能力檢定。詳細規定參閱「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4. 第二外國語言須修習同一語言(西班牙語或日語)，含初級及中級課程共 8 學分。
5. 本系外籍生若以西班牙語或日語為母語者，可在入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第二外語授課老師舉辦之紙筆測驗和口試，若通過則可抵免「初級第二外語(一)」、「初級第二外語(二)」、「中級第二外語(一)」以及「中級第二外語(二)」此四門第二外語課程。
6. 本系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下列四項擇一即可)：  
A.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以上                      B.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C. iBT 網路化托福測驗 68 分以上                      D. IELTS 5.0 以上  
(上述標準至少必須經一次考試未通過者，始能修習本系所開的「英語能力檢定」，修課期間需再參加一次考試，且考試成績會計算為課程成績的 20%，課程成績及格或畢業門檻考試通過才能畢業。)
7. 本系外籍生填妥「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外籍生免修翻譯類課程申請表」(Translation-related course waiver application form)並交給系辦，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即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的選修課程抵免「初級翻譯」、「中級翻譯」此二門必修翻譯課程。
8.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外系課程 9 學分，但外系課程名稱中含有「英語」或「英文」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修習，否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9. 本系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第二專長及增加就業競爭力;目前開設有「管理與實用英文」、「觀光與實用英文」、「國際商務英語」及「行政管理與實用英文」等學分學程可供選修。
10.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及「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辦理。